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Hua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HFAA1112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网信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网信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网信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国网信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网信通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国网信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网信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更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972,28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73,866.42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3,498,421.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 1,443,947,981.05 元，包含了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9,559.21 元，其中印花税 361,510.92 元和登记费 88,048.29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014.91 万元，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共累计支取 1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3,072.69 万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 2,990.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51050179710800000401	127,577,528.54	23,078,148.30	150,655,676.8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2635710101	174,471,318.35	2,413,092.27	176,884,410.6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3800010806	69,677,730.91	2,399,318.71	72,077,049.62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37179	64,943,500.73	491,676.03	65,435,176.76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3967510404	64,153,131.39	1,521,494.49	65,674,625.88
合计			500,823,209.92	29,903,729.80	530,726,93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6.0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

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53,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1,319.74 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7,049.81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6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77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5.72	14,035.72	6,692.20	7,032.23	50.1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300.04	14,300.04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049.81	15,049.81	4,089.29	8,555.46	56.85%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是	43,319.74	43,319.74	18,802.81	25,872.61	59.72%	2022 年 9 月	400.44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115.00	17,115.00	2,584.69	2,584.69	15.1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6,224.49	16,224.49	0.00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052.43	8,052.43	0.13	7,745.44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097.23	148,097.23	42,169.12	88,014.91	59.43%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p> <p>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p> <p>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6.0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p>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53,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1,319.74 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7,049.81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035.72	/	6692.20	7032.23	50.10%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14,300.04	/	0.00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43,319.74	/	18,802.81	25,872.61	59.72%	2022 年 9 月	400.44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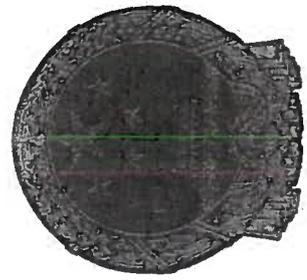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	2,584.69	2,584.69	15.1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770.50	/	28,079.70	35,489.52	39.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35.72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71.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4 万元。</p> <p>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p>								

	<p>“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一是取消云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子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 43,319.74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7,11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p> <p>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为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独享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擅长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p>
--	-------------------------	--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项目建设地主要有北京、河北、天津、上海等 15 个省市，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服务，以满足电力数字化建设新需求。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8,879.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仍为 14,300.04 万元。</p> <p>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在双碳目标提出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新形势下，各地政府对于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实行“双控”制度，北京、上海等城市能耗控制政策逐步趋严，对数据中心项目能耗指标审核及批复周期拉长，原募投项目面临投运时间延后的实际问题。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趋势影响下，电网形态尤其是电力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均将发生变化，将围绕电力生产、配变、调度、储能等方面的数据交互需求将不断增长，建设一个满足未来高速增长需求的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愈发重要及紧迫。经评估，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项目在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均优于原项目，且新项目作为原项目或类似项目所必备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支撑，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迅速响应市场、更快速投运建设、更好实现经济效益的实际条件。</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p> <p>2、“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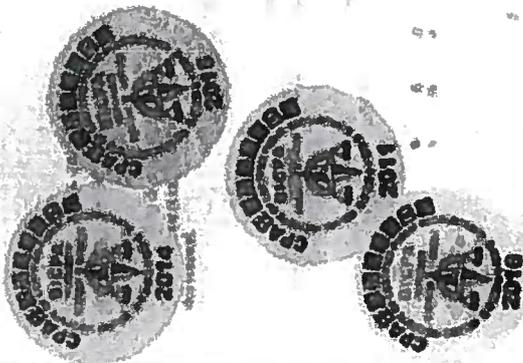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姓名: 李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7-1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102199712010001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标志有效半年，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ix months after the issue.

1 1 1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ered Office: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ered Office: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36510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邵军威
证书编号：11010130125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间向委托方提供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正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检查。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邵军威
Sex: 男
出生日期：1982-10-04
工作单位：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3101151982100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1259
授权机构名称：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26日

年 月 日



(此)